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06号

康平监狱八大队：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大队范围内国有土地0.465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纺织园五号路东延工程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东至路，南至沟渠，西至路，北至沟渠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4041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617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使用土地的单位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土地的单位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5月31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0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纺织园五号路东延工程项目《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监狱八大队国有土地面积0.4658公顷，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使用土地涉及1个区片：康平监狱八大队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5月31日



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28日经监狱党委研究决定，将原来的七大队、八大队合并为一个大队，统称为八大队，原七大队土地、林地、人员及债权、债务全由八大队承担。

特此说明。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纺织园环路东延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需使用国有土地


0.4658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0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郑刚	2016.6.9		
孙恒忠	2016.6.9		
孙相平	2016.6.9		
赵相义	2016.6.9		
曹莉	2016.6.9		
王善武	2016.6.9		
被告知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解渔大队			
听证事项	纺织园3号拆迁工程			
送达地点	解渔大队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南观园经所告字 20162006号)	张国华 王修峰	2016.5.3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郑刚	2016.5.31			
孙国忠	2016.5.31			
赵相义	2016.5.31			
曹前	2016.5.31			
王贵斌	2016.5.31			
备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渔场 11大队			
告知事项	组织团子路东延工程及项目。			
送达地点	康平渔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再收回告知书 (2016)006号)	张同华 张佳峰	2016.5.31	 张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郑刚	2016.5.31			
孙俊忠	2016.5.31			
赵相平	2016.5.31			
赵相义	2016.5.31			
曹新	2016.5.31			
王德武	2016.5.31			
备注				




使用土地听证证明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听证情况</p>	<p>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006 号),自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7日, 康平道义伏 八大队无人要求听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职工代表会议记录

记录人: 黄博

2016年6月3日

会议主持人	<u>王军</u>	到会人员	<u>王军 黄博 郑刚</u>
会议地点	<u>八大队 大队部</u>		
<p>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纺织园可孚路东延工程项目, 拟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4658 公顷, 经职工代表会议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盖章)</p> </div>			
<p>部门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盖章)</p> <p>2016年6月3日</p> </div>	<p>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盖章)</p> <p>2016年6月10日</p> </div>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职工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2016年6月3日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王学	会议地点	八大口社区		
具体时间	2016.6.3	应到代表人数	6	实到代表人数	6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纺织园2号路东延工程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
0.4658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000元/公顷，旱地
用地36000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郑刚
孙俊忠
赵相亭
赵相义
曹前
王德凯

（公章）
2016年6月3日

同意人数：6人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6月 9日

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监狱八大队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未利用地
	0.4658			0.4041	0.0617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0.4057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0.4057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4041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8.1845 万元

未利用地：0.0617 公顷 × 36 万元/公顷 = 2.2212 万元

小计：20.4057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